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的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确山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外联临时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确山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外联临时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059.2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确山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外联临时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059.2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3日



董建

备注：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